

# 新北市鳳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3 次暨第 4 次起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報名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
第 2 次	115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12 時 30 分起至 1 時 30 分止。
第 3 次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
第 4 次起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起， 每週一至週五(7/1 停辦除外，至招滿為止)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

說明：本甄試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參、報名地點：本校二樓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 120 號電話：(02) 26797554 轉 101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甄選名額：錄取人員依甄選類別；總成績高低，依序代理下述職缺（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甄選類別		正取	缺額、聘期		備註										
國小	一般	12	<table border="1"> <tr> <td>懸缺</td> <td>5</td> </tr> <tr> <td>借調缺</td> <td>1</td> </tr> <tr> <td>育嬰留停</td> <td>2</td> </tr> <tr> <td>課稅加置</td> <td>4</td> </tr> <tr> <td>備取</td> <td>若干</td> </tr> </table>	懸缺	5	借調缺	1	育嬰留停	2	課稅加置	4	備取	若干	代理聘期： 115 年 8 月 0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上職務出缺期限，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人數若有增減時，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之。</li> <li>● 國小代理教師需求如下：<u>導師 7 名</u>，科任 5 名(英語、藝文、社會、體育)，實際教學科目，依學校安排為主。</li> <li>● <b>備取若干名，視教甄分發後缺額而定，由備取人員中增額錄取之。</b></li> <li>● 課稅加置代理教師員額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代金。</li> <li>● 特教代理教師 1 名(擔任分散式資源班或集特班教師，視學校職務調整而定)。</li> <li>● 若原任教師代理代課原因消滅即解除聘約。</li> <li>● 聘期如有調整，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li> </ul>
	懸缺	5													
借調缺	1														
育嬰留停	2														
課稅加置	4														
備取	若干														
特教	1	<table border="1"> <tr> <td>懸缺</td> <td>1</td> </tr> <tr> <td>備取</td> <td>若干</td> </tr> </table>	懸缺	1	備取	若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倘幼兒園 115 學年度懸缺缺額，未於 115 年 6 月 26 日由教育局統一分發代理教師，則出缺 1 名。幼兒園教師之聘期、待遇、福利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新北市政府敘薪等相關規定辦理。</b></li> </ul>								
懸缺	1														
備取	若干														
幼兒園	一般	待定	<table border="1"> <tr> <td>懸缺</td> <td>待定</td> </tr> </table>	懸缺	待定										
懸缺	待定														

## 陸、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第1次須具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
- (四)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1次：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已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檢附切結書)，並具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者。  
第2次：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起：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四) 基於維護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市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大學研究所在學之學生，於代理代課期間，不得另行要求公假進修。
- (五)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
- (六) 幼兒園教師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

柒、簡章下載：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m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資訊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准考證於報名完成時當場製發)。

## 捌、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另貼一張供製發准考證用)
- 二、繳驗證件(應繳交證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
  - (三) 教師證書(第1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第2次)
  - (四)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僅第1次須檢附)
  - (五) 具結書【附件二】

(六) 男性如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如無則免附)。

(七) 身障證明(如無則免附)

(八) 委託書【附件三】

(九) 簡歷自傳【附件四】

(一〇) 幼兒園教師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具幼兒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3. 已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三、報名費無須繳納。

四、報名人員如須索回履歷證件，請附回郵貼足郵資。

玖、甄選方式：

一、筆試：教育相關科目

(一) 第一次：僅檢視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但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 第二次起：無。

二、教學演示

(一) 一般教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文、英語任選一科，專長教師以專長科目演示，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訂。

(二) 特教教師：國語、數學任選一科，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訂。

(三) 幼兒園教師：以主題課程模式為主，教學內容自訂。

三、口試

壹拾、甄選日程及地點：

一、日程：

第 1 次	115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0 分。
第 2 次	115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10 分。
第 3 次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0 分。
第 4 次起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起， 每週一至週五(7/1 停辦除外，至招滿為止)	上午 10 時 10 分。

二、試教及口試地點：

(一) 一般科目：仁愛樓 2 樓校史室

(二) 特教科目：建德樓 3 樓潛能教室 2

(三) 幼兒園科目：幼兒園圖書室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依准考證編號順序應試，參與教學演示完畢隨即參加口試。
- (二) 教學演示、口試合併辦理，分別計分，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為限。(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並得依評審安排提前結束)
- (三) 依准考證編號順序應試，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 (四) 教學演示均須準備簡案應試，請考生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附件四】，以電腦打字列印（一般教師請準備一式 3 份、特教教師請準備一式 3 份），於甄試時隨同准考證繳交甄選委員。
- (五) 教學演示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壹拾壹、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 一、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口試之順序，以成績較優者錄取之；成績擇優錄取，若前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投票決定之。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含備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 壹拾貳、聘用期間及待遇：

- 一、代理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動，以公文為主）。
- 二、待遇：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

### 壹拾參、錄取公告：

甄試錄取名單，第一試：於甄試當天 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第二試起：於甄試當天 15:30 前於本校網站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壹拾肆、成績複查與報到：

- 一、成績複查：若對成績有疑慮，第一試，請於當天中午 12:30 前；第二試起，請於當天 16:00 前，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核對及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 二、報到時間：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第一試：請於甄試當天中午 12:30 前；第二試起：請於甄試當天 16:0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簽約，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次遞補。

### 壹拾伍、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或修正，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 三、錄取人員須參加本校新進教師座談會（日期另行通知）。

【附件一】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 特教 專輔 幼兒園 (請擇一勾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現職	年	月	日	
									(一)						
									(二)						
學歷	主修：								修業	年 月 日		字號	年	月	
	輔系：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 審查					(二) 繳交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證件)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七.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件 八.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具結同意書 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考試日程表及甄試記錄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_\_\_\_\_ (請自填)  
姓名：\_\_\_\_\_ (請自填)

蓋到章考	時間	日期	地點	試別
	上午場 10:10	中 月 華 民 日 國	鳳新 鳴北 國市	教 學 演 示
	下午場 14:10	( 星 期	民鶯 小歌	口
		) 年	學區	試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二】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至貴校辦理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四】

##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表

姓名：

(一)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二)專長與興趣：
(三) 教學經歷
(四) 參與教師專業知能進修及看法：
(五)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 115 學年度第 次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核心素養	總綱			
	領綱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設計理念				
具體學習目標				
教學資源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幼兒園教師組得自行調整格式。